

# 诺亚之风

2025/04/01 刊

## 目录

浅谈施救费用的内容和适用场景.....	2
船员纠纷判例分享（一）.....	6
IG 协会通函-欧盟第十六轮对俄罗斯制裁及英国制裁.....	9



# 浅谈施救费用的内容和适用场景

原创：李国靖

## 一、施救费用的定义与法律依据

在船舶保险中，施救（Sue and Labour Expenses）是指被保险人为避免或减轻承保风险导致的损失而支出的**必要、合理**费用。其核心目的是鼓励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后积极减损，防止损失扩大。

与之相关的船舶保险条款 1986 人保远洋船舶保险条款（PICC86），

“施救 (1) 由于承保风险造成船舶损失或船舶处于危险之中，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根据本保险可以得到赔偿的损失而付出的合理费用，保险人应予以赔付。本条不适用于共同海损、救助或救助费用，也不适用于本保险中另有规定的开支。(2) 本条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是在本保险其他条款规定的赔偿责任以外，但不得超过船舶的保险金额。”

协会定期船舶保险条款（ITCH86），

*“13.1 - In case of any loss or misfortune it is the duty of the Assured and their servants and agents to take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reasonable for the purpose of averting or minimising a loss which would be recoverable under this insurance.*

*13.2 -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below and to Clause 12 the Underwriters will contribute to charges properly and reasonably incurred by the Assured their servants or agents fro such measures. General Average, Salvage charges (except as provided for in Clause 13.5) and collision defence or attack cost are not recoverable under this Clause 13...”*

法律对此规定：

中国《保险法》第 57 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海商法》第 240 条，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根据合同可以得到赔偿的损失而支出的必要的合理费用，为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程度而支出的检验、估价的合理费用，以及为执行保险人的特别通知而支出的费用，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之外另行支付。保险人对前款规定的费用的支付，以相当于保险金额的数额为限。

诺亚天泽保险经纪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7 号楼 6 楼（邮编 266061）

电话：+86 532 82971085 | 邮箱：marine@tnzconsult.com

网址：<http://www.tnzconsult.com>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支付本条规定的费用。”

1906年英国海上保险法（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第78条，

*“(1) Where the policy contains a suing and labouring clause, the engagement thereby entered into is deemed to be supplementary to the contract of insurance, and the assured may recover from the insurer any expenses properly incurred pursuant to the clause, notwithstanding that the insurer may have paid for a total loss, or that the subject matter may have been warranted free from particular average, either wholly or under a certain percentage.*

*(2) General average losses and contributions and salvage charges, as defined by this Act, are not recoverable under the suing and labouring clause.*

*(3) Expenses incurred for the purpose of averting or diminishing any loss not covered by the policy are not recoverable under the suing and labouring clause.*

*(4) It is the duty of the assured and his agents, in all cases, to take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reasonable for the purpose of averting or minimizing a loss.”*

通过以上不难看出，尽管保险人需承担此类施救费用，但施救费用仍有以下限制：

1. 费用针对船舶保险承保风险；
2. 措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费用独立于保险标的损失赔偿，且总额不超过保险金额；
4. 这不能免除被保险人的施救减损义务。对于被保险人未能履行减损义务、采取合理的减损措施所造成的扩大的损失，保险不负责赔偿；
5. 不适用于列入共同海损、救助或救助费用。

## 二、施救“合理措施”的认定标准如何界定？若施救未实际减少损失，费用是否仍可索赔？

在The “Bamburi” [1982] 1 Lloyd’s Rep. 312. 一案中，挖泥船

“Bamburi”轮因搁浅受损，船东采取紧急措施（包括雇佣拖轮、临时修理等）防止损失扩大，产生高额施救费用。保险人以“费用不合理”和“未避免全损”为由拒赔，案件诉至英国高等法院。此案中法院支持了船东提出的雇佣拖轮和紧急修理的费用：



1. 法院认为判断施救费用是否合理的**核心标准**是“一个未投保的、合理谨慎的船东在相同情况下是否会采取相同的措施”，船东安排施救的措施符合行业惯例且必要性充分；

“The test is not what the insured actually did, but what a prudent uninsured owner, acting in his own interest, would have done.”

2. 法院认为船舶最终未避免全损不影响施救费用的索赔权，施救措施的合理性**以事故发生时的情境为准**，而非事后结果。

中国法院对此也有相似的理解，但值得注意的是除外责任对于判决的影响，比如“船舶不适航”。在“SAGAN”轮搁浅全损一案中，法院查明船舶由于并未准备足够船舶备件构成技术不适航，且实际管理人并未持有 DOC 资质构成体系上的不适航，最终船东向保险人索赔船舶全损和救助费案件中败诉。**即使施救费用合理，被保险人也会因此不能获得赔偿。**

### 三、施救费用和共同海损、救助费用的区别和适用

一般情况下施救费用由保险人直接赔偿，而共同海损费用需通过共同海损理算后由各利益方分摊。虽然实务中有所交叉，但根据目前的实践，如果施救费用是为了共同安全，能成立共同海损牺牲、分摊及救助费用，则优先通过共同海损理算程序处理，由各受益方分摊，相关费用不得在施救费用条款下重复提出。施救费用仅在无法纳入共同海损时，才由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单独赔付。

维度	施救费用	共同海损	救助费用
行为主体	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雇员	船方和货方（共同利益方）	独立第三方（如专业救助公司）
目的	减少单一标的损失	保护共同安全	挽救财产并获取报酬
赔偿/分摊原则	仅救助成功时支付，费用计入保险标的保额内	需成功保留财产价值，由受益方按比例分摊	仅救助成功时支付，费用计入保险标的保额内
费用性质	单方主动防护性支出	共同风险下的特殊牺牲或额外支出	第三方服务报酬
与保险的关系	独立于标的损失	属于部分损失，需通过共同海损理算分摊	计入标的保额内，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额

为了快速区分，笔者简单列了如上表格仅供大家参考。但笔者提醒大家，鉴于此类事故中经常涉及多方利益以及复杂的法律关系，一旦发生事故，还请及时咨询业内专业人士。我司作为专业保险经纪人，深耕水险超过 20 年，随时欢迎大家垂询交流！



本文仅供读者参考，如需帮助请联系我们或咨询专业律师。

电话：0532-82971085

邮箱：claim@tnzconsult.com

info@tnzconsult.com

marine@tnzconsult.com

诺亚天泽保险经纪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7号楼6楼（邮编266061）

电话：+86 532 82971085 | 邮箱：marine@tnzconsult.com

网址：<http://www.tnzconsult.com>

5



# 船员纠纷判例分享（一）

原创：宋石磊

**裁判要旨：**劳动合同与侵权法律关系竞合时，要适用劳动合同的相关法律。

## 案件事实：

船员王某自 2015 年 8 月起在舟山某公司（船东）所属“xx”轮上任水手。2015 年 12 月 7 日 9 时 30 分左右，船员在船舱工作时突发油气泄漏爆炸事故，致其全身多处烧伤。经治疗后，船员被鉴定为九级伤残，故诉请判令船东公司支付各项人身损害赔偿金共计 322231.05 元。

## 诉讼过程：

### 01、管辖权异议

船员以海上人身损害责任纠纷为由向宁波海事法院起诉。船东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双方是劳动合同关系，应该适用劳动仲裁前置程序。宁波海事法院认为，当事人依法有权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与诉讼权利，船员对其所受人身损害依据人身侵权提起损害赔偿主张，不以工伤保险赔偿主张权利，并无不当。裁定船东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理由不成立。

船东上诉，二审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第 24 项虽规定了船员劳动合同项下的人身伤亡赔偿案件可由海事法院受理，但并未非指劳动合同项下工伤事故可不经仲裁前置而由海事法院径行受理。本案经劳动仲裁后，当事人如对裁决不服，可向海事法院起诉。因此裁定异议成立。

之后，船员又以海上人身损害责任纠纷以及申请船舶优先权为由向宁波海事法院起诉，被裁定驳回。

船员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定：1. 船员和船东之间是劳动合同关系；2. 前述一审裁定中，船员对人身损害赔偿还提出了船舶优先权请求，属于新的诉讼请求，而该请求只能通过海事法院实现；3. 因为船员和船东均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社保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如再驳回船员起诉，将导致船员赔偿权利难以救济，不利于对船员权益的保护，亦有违司法人文关怀精神。故指令宁波海事法院进行审理。

### 02、实体审理：

诺亚天泽保险经纪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7 号楼 6 楼（邮编 266061）

电话：+86 532 82971085 | 邮箱：marine@tnzconsult.com

网址：<http://www.tnzconsult.com>

6



宁波海事法院经审理判决船东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向船员赔付包括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医药费、鉴定费、护理费及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等共计247629.58元，并确认船员就前述判决对事故船舶享有优先权。

船员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的判决书未在裁判文书网上找到。

之后船员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申请被驳回。

### 主要相关法条：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劳动者不存在诉权选择的权利。
2.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 编者建议：

1. 发生船员伤亡事故后，船员或其家属要及时咨询律师，对其中的法律关系要有清晰的认识，及时申请工伤认定以及走正确的法律程序以避免不必要的诉累。
2. 对于该二审生效的管辖权异议裁定不服的，不能再以同一诉由起诉，正确的方式是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或者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再审。

本文仅供读者参考，如需帮助请联系我们或咨询专业律师。

电话：0532-82971085

诺亚天泽保险经纪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7号楼6楼（邮编266061）

电话：+86 532 82971085 | 邮箱：marine@tnzconsult.com

网址：<http://www.tnzconsult.com>

7



邮箱: [claim@tnzconsult.com](mailto:claim@tnzconsult.com)  
[info@tnzconsult.com](mailto:info@tnzconsult.com)  
[marine@tnzconsult.com](mailto:marine@tnzconsult.com)





# IG 协会通函-欧盟第十六轮对俄罗斯制裁及英国制裁

编译：李 川

2025 年 2 月 24 日，俄乌冲突三周年之际，欧盟今天正式发布第十六轮对俄罗斯的制裁措施。

该制裁计划针对俄罗斯经济的关键行业，包括贸易、运输、能源、基础设施和金融服务，还包括针对“影子舰队”和打击规避制裁行为的额外措施。

主要措施汇总如下，

## 附加列表和标准

欧盟已将 48 名个人和 35 个实体列入欧盟制裁名单。这意味着他们资产将被冻结，并禁止向他们提供资金和经济资源。欧盟还将 74 艘船舶列入俄罗斯“影子舰队”（使该名单上的船舶总数达到 153 艘）。这些船舶是非欧盟油轮，其绕过俄罗斯油价上限计划，支持俄罗斯能源行业或为俄罗斯运输军事装备。这些船舶受到港口准入禁令的约束，禁止欧盟运营商向船舶及其租用、运营或船员提供广泛的海事服务，以及禁止 ship-to-ship 转运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货物转运。还更新了上述港口禁令，包括船舶出于安全、海上人命、人道主义或环境目的的紧急靠泊。

欧盟还引入了两项将个人和实体列入欧盟制裁名单的新标准：（1）拥有、控制、管理或运营俄罗斯“影子舰队”船只的个人和实体，以及（2）支持或受益于俄罗斯军事和工业综合体的个人和实体。

## 贸易禁令

禁止直接或间接与条例 Part A of Annex XLVII of new Article 5ae of Council Regulation (EU) 2025/395 (which further amends Council Regulation (EU) 833/2014) 部分所列的俄罗斯港口和船闸进行任何贸易往来。包括 Ust-Luga, Primorsk 和 Novorossiysk 港口，因为这些港口被用于涉及“非正常和高风险航运行为”的船舶海上运输俄罗斯原油或石油产品。它还包括伏尔加河上的 Astrakhan 港和里海上的 Makhachkala 港，因为这些港口被用于转运无人驾驶飞行器或导弹或相关技术，以支持俄罗斯战争。

这一禁令例外情况如下（如 Article 5ae(3) 所述），

诺亚天泽保险经纪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7 号楼 6 楼（邮编 266061）

电话: +86 532 82971085 | 邮箱: marine@tnzconsult.com

网址: <http://www.tnzconsult.com>



- a) 需要援助的船舶寻求避难港，或因海上安全、海上人命救助、人道主义目的、紧急预防或减轻可能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或环境产生严重和重大影响的事件，或作为对自然灾害的回应而紧急靠泊港口；
- b) 从俄罗斯或通过俄罗斯直接或间接购买、进口或运输天然气、钛、铝、铜、镍、钯和铁矿石，运进欧盟、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瑞士或西巴尔干地区，所必需的贸易；
- c) 除非 Article 3m or 3n 禁止，否则从俄罗斯或通过俄罗斯直接或间接购买、进口或运输石油（包括精炼石油产品）所必需的交易；
- d) 购买、进口或运输药品、医疗、农产品和食品所必需的交易，包括本条例允许进口、购买和运输的小麦和化肥；
- e) 购买、进口或转运 Annex XXV 所列海运原油和石油产品的交易，这些货物原产于第三国，仅在俄罗斯装载、离开或过境，前提是这些货物的原产地不是俄罗斯，所有人不是俄罗斯人。
- f) 民用核能的建立、运行、维护、燃料供应和再处理以及安全所需的交易，以及完成民用核设施所需的设计、建造和调试的延续。

上述（c）款的例外情况涵盖了符合俄罗斯油价上限计划的原油或石油产品的运输。

对煤炭运输没有设置例外。International Group 正在要求欧盟委员会澄清这是否是故意遗漏，以及他们是否打算发布进一步的常见问题解答。

欧盟运营商必须将贸易行为和上述条例规定的相关例外情况（para 5 of Art 5ae of Council Regulation (EU) 2025/395 amending Regulation (EU) 833/2014）在两周内通知其注册地或根据其法律成立的欧盟成员国的主管当局。该成员国必须在收到此信息后两周内通知其他欧盟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

## 贸易限制

欧盟已经禁止从俄罗斯进口加工铝制品。该方案包括禁止将俄罗斯原生铝（CN 代码 7601）进口或运输到欧盟，禁止相关保险，因为这为俄罗斯带来了可观的收入（Art 3i (3cg)-(3ch) of

诺亚天泽保险经纪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7 号楼 6 楼（邮编 266061）

电话: +86 532 82971085 | 邮箱: marine@tnzconsult.com

网址: <http://www.tnzconsult.com>

10



Council Regulation (EU) 2025/395, which further amends Council Regulation (EU) 833/2014)。这一限制将通过使用配额机制逐步实施。在逐步实施期间，在 2026 年 2 月 26 日禁令全面生效之前的未来 12 个月内，将允许从俄罗斯进口最多 27.5 万吨原生铝。2025 年 2 月 25 日之前签订的原生铝合同（或执行此类合同所需的附属合同），在 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可获得最多 50000 公吨的欧盟进口豁免。

协会在此提醒会员，根据英国的制裁，禁止将铝从俄罗斯运输到第三国（Regulation 46II and Schedule 3BA of The Russia (Sanctions) (EU Exit) Regulations 2019），因此强烈建议会员，提前与协会确认，此类运输和为此类贸易的保险是否被允许。

制裁方案扩大了双用途出口限制，以限制俄罗斯获得关键技术。新项目包括：（a）用于制造被俄罗斯用作化学武器的氯化苦和其他防暴剂的化学前驱体（b）用于生产武器的计算机数控软件和俄罗斯用于在战场上操作无人机的视频游戏控制器，以及（c）军事应用的铬矿石和化合物。

对直接支持俄罗斯军事和工业综合体或参与规避制裁的 53 个实体实施出口限制。这些实体在双重用途货物和技术方面受到更严格的出口管制，总部设在俄罗斯以及第三国，包括中国（包括香港）、印度、哈萨克斯坦、新加坡、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 能源

现在完全禁止在欧盟港口临时储存符合俄罗斯油价上限的货物。

禁止为完成俄罗斯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提供货物、技术和服务的禁令已经扩大到包括俄罗斯原油项目，如沃斯托克石油项目。此外，现有的软件禁令已扩大到限制向俄罗斯出口与石油和天然气勘探有关的软件。

## 运输

欧盟的飞行禁令已扩大到包括在俄罗斯境内运营国内航班或向俄罗斯航空公司供应航空货物的第三国航空公司。如果一家航空公司被列入名单，则禁止其飞往欧盟。

## 银行业

诺亚天泽保险经纪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7 号楼 6 楼（邮编 266061）

电话: +86 532 82971085 | 邮箱: marine@tnzconsult.com

网址: <http://www.tnzconsult.com>



另有 13 家俄罗斯银行被逐出 SWIFT 系统（即使用专门的金融服务）。新的制裁方案使欧盟能够将参与规避俄罗斯油价上限计划的金融机构，和与“影子舰队”进行贸易的机构，列入名单。

### 白俄罗斯和乌克兰非政府控制区

制裁方案包括对白俄罗斯采取进一步的限制性措施，以反映对俄罗斯的新贸易制裁。它还对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以及乌克兰的非政府控制地区，即顿涅茨克、赫尔松、卢甘斯克和扎波罗热实施了新的限制，目的是防止规避欧盟制裁。

### 英国宣布自 2022 年以来对俄罗斯实施的最大规模制裁

2025 年 2 月 24 日，入侵乌克兰三周年，英国实施了 100 多项新的制裁，目标是：

- 俄罗斯军方的机床、电子产品和双用途产品的生产商和供应商，包括武器系统中使用的微处理器，总部设在中亚国家、土耳其、泰国、印度和中国等一系列第三国。
- 朝鲜国防部长和其他朝鲜将军和高级官员共谋向俄罗斯部署朝鲜军队。
- 13 个俄罗斯目标，包括 LLC Grant Trade 及其所有者，他们利用该公司向俄罗斯输送先进的欧洲技术，以支持其非法战争。
- 40 艘载有俄罗斯石油的“影子舰队”船舶，使英国制裁的油轮总数达到 133 艘。

涉及俄罗斯的贸易受到重大法律限制。

在此提醒会员，任何违反适用制裁的贸易都无法被协会承保。建议成员在参与任何具有高制裁风险的贸易之前，应对涉及或可能涉及的各方、货物、船只和其他服务提供商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最后，谨提醒各位会员保存其尽职调查和调查结果的记录。

上述文章仅供读者参考，如需帮助请联系我们或咨询专业律师。



电话：0532-82971085  
邮箱：claim@tnzconsult.com  
info@tnzconsult.com  
marine@tnzconsult.com

**[免责声明]** 本文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与诺亚天泽保险经纪月刊无关。诺亚天泽保险经纪仅翻译、转载，免费分享给大家，其原创性以及文中陈述文字内容和图片未经本刊证实，对本文以及其中全部或者部分内容文字、图片的真实姓名、完整性、及时性本月刊不作任何保证或承诺，请读者仅做参考。如果因此而产生法律纠纷，与诺亚天泽保险经纪月刊无关。如涉及侵权等相关事宜，请联系我们会在第一时间删除。

